附件3

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 
自查和清理情况表

（区一级预算单位填写）

福田区财政局：

本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对照《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深财购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经全面自查和清理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是否存在违规设置的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？

□是 □否

二、如有以上违规设置的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的，请逐项填写以下信息（若第一项选择“否”的，则无需填写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供应商库名称** | **供应商库相关描述** | **清理措施** |
| 1 |  | （包括设置库的主体、使用库的单位、库内供应商数量、产生方式、有效期） | （包括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清理措施） |
| 2 |  |  |  |

三、附件：1.总合同（协议）；2.对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使用的文件。

四、本部门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。

（区一级预算单位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